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

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监督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选聘资料，对容诚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容诚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6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